

2006 年第 1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审计财经法规 选编

2006 年第 1 期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6年/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2

ISBN 7-5438-4262-9

I. 审… II. 湖… III. ①审计法—汇编—中国—2006 ②财政法—汇编—中国—2006 ③经济法—汇编—中国—2006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5854号

责任编辑: 唐长庚

装帧设计: 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6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芙蓉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620,000 印数: 1-5,000

ISBN7-5438-4262-9

F·653 全套定价: 50.00元

目 录

综 合

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通知

[财会 (2005) 15 号] (1)

中国会计学会关于选拔和培养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

带头人后备人才的方案 [财会 (2005) 16 号] (8)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

[建住房 (2005) 122 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 (2005) 48 号] (16)

财政 税收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48 号]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	(2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5) 165 号]	(36)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 (2005) 140 号]	(40)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财金 (2005) 103 号] ...	(46)
财政部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办法 [财监 (2005) 103 号] ...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	
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 (2005) 365 号]	(55)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经费的紧急通知	
[财农 (2005) 249 号]	(60)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企 (2005) 255 号] ...	(63)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国税发 (2005) 120 号]	(67)
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规划 [国税发 (2005) 137 号] ...	(81)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国税发 (2005) 148 号]	(88)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解答	
[国税发 (2005) 182 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5) 150 号]	(96)
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 [国税发 (2005) 181 号]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衔接	
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5) 196 号]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发票审核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 (2005) 860 号]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5) 869 号]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的捐赠 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5) 952 号] ...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 的通知 [国税函 (2005) 1060 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 (2005) 1102 号]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 (2005) 1128 号]	(114)
湖南省零散税收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湘政发 (2005) 18 号] ...	(1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湘政发 (2005) 25 号]	(119)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支付综 (2005) 11 号]	(120)

金融 保险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 (2005) 第 2 号]	(122)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 程序的有关规定 [财金 (2005) 105 号]	(128)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 (2005) 第 3 号]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 (2005) 13 号]	(153)

行政 事业

教育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厉禁止学校违规收费 落实 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的紧急通知 [教监 (2005) 10 号	(157)
---	-------

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 人才培训的通知

2005年9月1日 财会[2005]15号

为贯彻《会计法》关于“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的规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我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级会计人才，我部在组织、指导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的同时，决定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定期组织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请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我部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对象选拔、考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财政部成立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培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高级会计人才能力框架，组织协调开发培训教材，建立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对学员实行跟踪管理，指导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人才培训的同时，负责培训对象的选拔推荐、考试考核和后期管理等工作。

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负责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实施，具体负责培训课程开发、教学组织、结业考核、学员档案库建设、教务管理等。

二、培训对象的选拔

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附件1）规定的培训对象选拔条件、程序等要求，认真选拔、考核、推荐培训学员。有关要求如下：

1. 申请与资格审查。具备条件的学员，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填写《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体制，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具体报名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培训学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确定拟报送培训人选，原则上为5~10人。

2. 组织考试。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培训人选进行集中考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为会计、企业内部控制、企业管理综合知识和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05年10月29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学员。

3. 确定培训对象。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部门将考试试卷连同申请人申报材料于2005年11月2日前，一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试卷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卷和审核，确定培训人选。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从2005年开始，拟分期对全国通过选拔方式确定的培养对象进行培训。3年为一个培训周期，每周期第一年先集中培训1个月，其后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考核与跟踪培训相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会计学院对学员的在职学习、实践、研究等情况实行跟踪管理。集中培训地点在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为确保培训质量、不断完善培训方案，2005年12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试办1期培训班，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训费用

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培训费用由国家会计学院专项经费解决。

附件：1. 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实施方案

2. 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训项目选拔时间及安排(略)

附件 1：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培养和造就一批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发挥高级会计人才在强化会计职能、宣传会计政策、组织继续教育、研究实务问题等方面的组织推动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国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对象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者。具体包括：

1. 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或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后备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现任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也可参加)；
2.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担任副职的总会计师和机构负责人；
3. 大、中型企业中有一定工作经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高级财务会计人员。

三、培训对象的选拔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担任过一个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或从事过企业内部会计制度设计、重要课题项目研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

3.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资格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

4. 具有一定的英语基础，能够使用英语获取必要的信息。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身体健康。

（二）选拔程序

1. 申请与推荐。具备条件的学员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填写《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见附表），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体制，报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具体报名方式由各省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

2. 资格审查。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并确定培训人选5~10人。

3. 选拔考试。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对培训人选进行集中考试。考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为会计、企业内部控制、企业管理综合知识和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3个半小时。2005年选拔考试统一于10月29日上午8:30~12:00进行，考试地点由各省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

4. 确定人选。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将考试试卷连同申请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试卷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卷和审核，确定培训人选。

四、培训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全面培养和提升培训对象的综合

素质。

(一) 3 年为一个培训周期，每周期第一年先集中培训 1 个月，其后实行在职学习与跟踪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集中培训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论坛等方式为主，主要是通过在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提升知识结构、更新经营观念、拓展管理视野，搭建起学员之间和学员与培训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由国家会计学院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集中培训结束后，学员按照国家会计学院提供的自学书目、课题项目进行自学，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1 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少于 2 篇），边工作，边学习，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

(二) 在职学习的跟踪管理

建立高级会计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结束集中培训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措施是：

1. 建立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在培训周期内，财政部或国家会计学院每年与学员联系 1-2 次，了解学员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

2. 组织、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家会计学院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国内外知名企业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同时，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撰写研究报告，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学术指导。另外，培训周期内和培训期满后，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组织优秀学员参加财政部、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会计学

会、国家会计学院的课题项目、学术研究、调查研究、出国考察、准则制度征求意见、学术会议等活动，承担国家会计学院授课任务，逐步使学员成长为宣传会计政策的专家、研究会计准则制度的专家、培训辅导会计准则制度的专家、财政部了解基层实际情况的专家，给学员提供进一步施展才能的平台。

3. 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测评培训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五、培训教材

根据每期培训学员的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做”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一）以高级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为指导，交流讲授高级会计人才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二）以学员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学以致用，解决学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国家会计学院近年来组织的高级会计培训课程的基础上，制定《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大纲》，印发学员征求意见，并根据学员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关注社会经济热点问题。结合企业改革、经济改革和会计改革等热点问题，组织系列专题讲座和互动研讨等，拓展学员视野。

（四）以国家会计学院为主导，开发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系列辅导教材，形成一套高级会计人才教材库，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我国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发展进程、学员参与学习的效果等情况，定期对培训教材进行充实、修订、完善。

六、对学员的考核与管理

（一）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国家会计学院应当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实行政府资助与考核挂钩制度。参加培训的学员，培

训周期结束考核合格的，其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由国家会计学院专项资金资助。未能按照规定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的，视为自动放弃继续参加培训的權利。

（三）引入淘汰机制。根据学员在每个3年培训周期中的综合表现，择优选拔可塑性强、表现优秀的学员参加下一周期更高层次培训。每一周期的学员淘汰比例不低于10%。

（四）颁发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证书。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结业。学员结业时，由财政部用印、国家会计学院颁发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证书。

（五）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取得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证书者，将择优聘任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优先参加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国家会计学院组织的科研、学术等活动。

七、培训时间、地点与规模

（一）培训时间。从2005年下半年起，拟对选拔的高级会计人才进行分期分批培训，3年为1个培训阶段，每阶段第一年集中培训1个月。

（二）培训地点。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三）培训人数。2005年试办1期50人左右，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培训规模。

中国会计学会关于选拔和培养 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 带头人后备人才的方案

(2005 年 11 月 3 日以财会 [2005] 16 号文发布)

一、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加快高素质会计理论研究人才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会计科研教学人才的示范和辐射效用，提升我国会计理论研究和教学水平，受财政部委托，中国会计学会具体负责选拔和培养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以下简称“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组织实施工作。

从 2005 年开始，每两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选拔，每次选拔 30 人。培养方式主要以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和开展课题研究为主，每两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由中国会计学会对各培养对象的学习、工作和研究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领导，中国会计学会成立“选拔和培养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选拔和培养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实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具体研究起草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

拔和培养政策，建立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人才库，负责对培养对象的学习、工作和研究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三、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的基本条件

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要把政治素质好，善于发挥团队精神，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同时又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治学严谨、富有创见、能准确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成绩显著且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会计科研教学专业人才挖掘和选拔出来，进行跟踪培养。

参加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的基本条件如下：

1. 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热爱会计科研、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拥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
3. 具有8年以上的会计科研、教学工作经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4. 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论文或出版一本以上专著。
5. 具备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听说读写方面交流的能力，或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国外学习、科研、教学或工作经历。
6.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四、选拔方式与程序

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采取个人报名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各地会计学会复审、全国统一考试、专家评议确定的方式进行选拔。

1. 个人报名申请。凡有意参加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的，由本人填写《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申请表》（可从中国会计学会网站 www.asc.net.cn 下载）。提交申请表的同时，提交本人具有代表性、公开发表的两篇论文（复印件）或一本论著。

2. 单位审核推荐。设有会计专业的高等院校和可单独招收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单位以及3家国家会计学院，对本单位提出申请的人员，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后，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计学会报名（每个推荐单位可报1至2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复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应当组织力量对各单位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材料，于2005年12月25日前统一报送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学会将于2006年1月5日将确定的参加考试人员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及本人。

4. 组织统一考试。中国会计学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考试。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3个半小时。2006年度的选拔考试时间为1月21日。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包括经济理论基础，专业理论（分会计、审计、财务三个方向）和专业英语。

5. 专家评议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以及各位参选人员的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培训人选。入选名单将于2006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2006年4月中旬正式启动培养计划。

五、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培养与跟踪管理

为了加快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会计教学和科研人才队伍，促进会计和科研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中国会计学会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建立“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库”。人才库将对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学习情况、学术研究领域、业绩情况等建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2. 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聘请与会计学科相关的其他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教授举办讲座，以拓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视野、开拓研究思路。

3. 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组织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就会计领域以及会计法规建设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协同研究，为其深化研究提供借鉴和参考。

4. 对于财政部资助的重点会计科研项目，在课题立项与经费支持上适当倾斜；优先向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和中国自然科学基金